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》。同意在工商登记层面上，变更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；在基金运营层面上，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存续期至2028年8月11日；结合上述事项就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关联董事冯凯芸、钱圣山、郑定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钱圣山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